

【附表一】

合併資本適足率計算範圍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 金額	未納入計 算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 適足率計算之 子公司名稱	陽信證券(股)公司	228,307		
	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1,551		
	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2,08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公司	25,921		
2. 未納入合併資 本適足率計算 之子公司名稱				

【附表二】

資本適足率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合計	13,379,357	13,735,3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56,226,604	157,693,738
資本適足率(%)	8.56%	8.71%

【附表三】

資本結構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第一類資本：	
普通股	12,439,281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11,229
法定盈餘公積	—
特別盈餘公積	—
累積盈虧	(2,477,941)
少數股權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226,471)
減：商譽	1,034,579
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109,823
資本扣除項目	316,940
第一類資本	8,284,757
永續累積特別股	—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256,642
重估增值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1,009
可轉換債券	—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991,511
長期次順位債券	4,142,378
非永續特別股	—
減：資本扣除項目	316,940
第二類資本	5,094,600
短期次順位債券	—
非永續特別股	—
第三類資本	—
自有資本合計	13,379,357

【附表四】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信用風險控管，以降低本行信用風險損失，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信用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信用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信用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向風險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各單位根據信用風險事件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除質化內部控制措施外，風險沖抵方式如下： (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 (2)運用保險及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 (3)信用保證基金。 (4)訂定存款抵銷協議。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五】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337,858	27,029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00,664	16,053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2,915,128	3,433,210
零售債權	60,075,408	4,806,033
住宅用不動產	22,146,019	1,771,681
權益證券投資	-	-
其他資產	12,440,088	995,207
合計	138,115,165	11,049,213

【附表六】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及擔任創始機構所發行資產證券化商品之風險控管，訂定『從事資產證券化業務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資產證券化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信用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 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 資產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辦理資產證券化之單位風險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應迅速向風險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4. 資產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及表格」所規範之風險抵減工具相關規定辦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七】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創始銀行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提資本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暴險額						
			非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		
			傳統型		組合型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留有部位	不留部位				
不動產	18,465	1,477							
合計	18,465	1,477							

註：上表為銀行簿內持有之資產證券化暴險額

【附表八】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作業風險之控管，以降低本行作業風險事件發生之頻率及財務、非財務損失，訂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作業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作業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1. 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事件時，即進行影響評估；並立即採取補正措施、事件後續追蹤及資料蒐集等程序，分析其相關影響，填報事件通報單，按作業風險事件處理流程呈報。</p> <p>2. 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除依主管機關暨本行相關規定呈報外，另即時通報風險管理處。</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根據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除質化內部控制措施外，風險沖抵方式得採委外作業或保險等方式。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九】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95年度	4,731,115	
96年度	4,257,914	
97年度	2,709,320	
合計	11,698,349	584,917

【附表十】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說明

98 年度

揭露項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有效落實本行市場風險控管，以降低本行市場風險損失，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並設有獨立專責之風險管理處以管理作業風險，經由風險辨識、衡量、沖抵、監控及報告等程序，將本行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市場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於風險與報酬間取得均衡，進而提昇股東價值。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設有獨立之風險管理處，負責擔任「市場風險管理統籌單位」。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風險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迅速向風險管理處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各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選擇適當避險工具避險，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附表十一】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98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361,143
外匯風險	196,276
權益證券風險	305,102
商品風險	
合計	862,521